

汕尾市物价局

汕价函〔2014〕156号

关于提高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问题的复函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提高安装空调后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汕职院〔2014〕31号）悉。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关于改革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4〕128号）规定，鉴于你院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后将增加成本费用的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要求提高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的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安装了空调的二级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1050元，安装了空调的普通类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720元。

二、你院应留有一定比例无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以供选择，住宿费标准继续按现标准执行。

接文后，请到我局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教育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汕 尾 市 物 价 局



2014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主办：收费管理科 电话：3363766 (共印8份)